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3倍。

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022.SH	瀚川智能	-0.48	-0.71	14.50	--	--
688559.SH	海目星	1.30	1.01	31.44	24.10	31.20
300450.SZ	先导智能	1.13	1.10	20.92	18.46	19.00
300457.SZ	赢合科技	0.85	0.83	19.72	23.12	23.8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21.89	24.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瀚川智能。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宏工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全面的技术储备

锂电池及正负极材料、精细化工等行业的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现已掌握了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散装物料的全流程处理技术,形成了从前端投料,中端搅拌混合到后端干燥包装等的专利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41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370项、外观设计29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外专利2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95件。

经过10余年的积累,公司针对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多个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场景,积累了数千种工艺模型库单元,以及包含数千种物料性质研究的数据库。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可为客户快速确定详细的工艺参数,并适合合适的工艺模型,进而形成整套成熟的工艺流程,减少客户试错成本,缩短客户新建、扩建项目周期,为客户产能新建、扩建提供保障。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构建了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2)主要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自研自产能力

相比于产线集成商,公司拥有主要物料自动化处理核心设备的自产能力,如搅拌机、中转罐、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机、包装机等;公司自研的软件控制系统,不仅可以对各类设备进行实时运行监控,也可与客户已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实现线下至产线设备运行情况,上至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数据互联互通,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有效的数据分析。

通过将自身核心设备及工业控制软件应用于自身产线,有利于提升软硬件结合质量以及产线整体交付能力,加深客户粘性。

3)行业应用经验丰富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在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中累计推广应用的工程案例达上千项。下游行业客户在选择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供应商时,首先考察备选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应用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工艺技术方案的交流,部分客户会要求备选供应商提供可参观的成功案例并进行实地考察,行业应用经验以及以往成功案例已成为下游客户招投标评定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指标之一。公司在下游行业客户累计推广应用数千项工程案例,并已成为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商,与现有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群体逐年稳固;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及下游行业头部客户成功案例,成为公司与老客户持续合作以及拓展新客户优势。

在行业应用过程中,公司对下游行业工业技术的掌握经历了从学习、理解、到帮助客户优化的积累过程,目前已能为客户提供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方案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核心设备开发、安装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使公司积累了针对多种物料的处理经验与数据,特别是精细化工领域高端特种材料的输送、混合、除杂等处理经验,增厚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新领域的业务开拓。

4)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赣锋锂业等知名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已取得主要下游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与接受,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如2023年日本电池展、第七届动力电池应用国际峰会(CBIS2022)、2022中国镍钴工业年会、2022年高工锂电材料大会、2022CIM共混制造”行业峰会、2022年欧洲电池展、FIC2022(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第三十四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粉体加工散料输送展览会(IPB2020)等,通过展出公司核心产品、发表演讲等方式,积极拓展品牌影响力,获得良好反响。

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知名客户处的服务质量受到广泛好评,公司获得2022宁德时代供应商大会“技术创新奖”荣誉,欣旺达“战略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荣誉、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1、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六、(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3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